

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業界實習辦法

99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設立宗旨

為使本系畢業學生能銜接產業界需求，在學期間除學業課程訓練外，並能實際參與產業實務運作與技術，以便在畢業時除取得學位外，同時獲得有效工作經驗，進而強化本系畢業學生競爭力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1. 本系設一業界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)協助推動本辦法。
2. 實習委員會下設一指導老師，協助本辦法相關工作之執行與協調，並定時提報系務會議。
3. 業界實習工作範圍包含資訊相關技術之理論及實務應用開發與推廣，資訊基礎建設(含網路、硬體、系統軟體、資安等)建置與服務等。
4. 每年由本系「業界合作推動小組」與實習委員會指導老師負責洽商實習合作公司(以下簡稱實習公司)及工作內容，並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5. 實習學生應每周至實習公司依據合約內容參與實習工作，由實習公司指導學生實際參與各項相關業務工作。

實施時間

本辦法時間為半年期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實習，每周至少實習四天，每天以8小時計；於前一學期進行申請、面試事宜。

修習資格

1. 資工系(含雙主修、輔系)學生。
2. 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規定之畢業學分，且確保參與業界實習不影響畢業條件之學生。

實習名額

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實際情況調整後公佈。

申請方式

於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書(含修課規劃)及家長同意書，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再進行與實習公司的實地面試，面試標準由實習公司訂定之，入選並媒合成功後開始實習。

實習薪資

1. 每周上班日至少為4天，最多5天，可以工作時數計算或以勞動部規定之基本工資為基礎，考量實際工作內容後商談，雙方同意後之薪資明訂於合約書。
2. 實習學生若因實習需要需至本系或實習公司以外地點出差，實習公司需支付學生相關差旅費用。
3. 若有特殊情況而有加班、假日工作等情況，應以實習學生之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提供合理之加班費，或以補休辦理。
4. 實習學生若有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等情況，實習公司可依公司規定扣除薪資，並視情況可要求實習學生退出。
5. 實習學生若中途退出，實習公司應依學生實際工作日比例提供薪資。

實習費用

1. 依東海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，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保費、膳宿、交通費應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2. 學生實習前需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，為鼓勵學生參與實習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保費由本系支付。
3. 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，由實習公司辦理支付。

學分計算

通過實習委員會審核並經實習公司面試合格且媒合成功之學生，於第二學期由系辦統一登記加選3門實習科目(共計9學分)，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
成績考核

期末由實習公司提供考核給予指導老師，由指導老師依據實習公司考核及實習學生期末實習報告評分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，作為業界實習綜合成績。實習成績符合標準達60分(含)以上為通過(及格)並授予學分。

退出方式

1. 實習合約簽訂後，參與實習學生得自行提出退出實習課程，經業界實習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可退出。惟退出後該學期實習課程學分列為不及格。
2. 實習公司及實習委員會指導老師可根據不定期之考核，要求不合格之實習學生改善。針對無法於限定期限或次數內改善之學生，經實習公司與指導老師共同同意後，勒令學生退出實習，並給予不及格分數。
3. 若學生於媒合成功並繳交意向同意書後因故自行退出，辦理期限為開學後一周內，原加選之 3 門實習科目(共計 9 學分)由系辦退選；若超出特殊退選時間無法辦理退選，期末成績則以不及格分數登記。

合約簽訂

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，正本由本系業界實習委員會、實習公司及實習學生各自留存一份，合約書應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、雙方同意之薪資及考核方式，如有爭議，以東海大學實習辦法為準。

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變更時亦同。